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高万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高万平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工作经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因此同意提名高万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勇、蒲卫国

2022年6月27日